被責

3E　陳建因

這次只有我回北京老家拜祭父親，亦是父親去世以來的第一次。今天很冷，我穿　父親生前最喜愛的棉襖。一件平凡的棉襖，被血漬染得不平凡。這片血漬亦成為了我一生中的最大遺憾。

那天，我和弟弟到街上玩耍。弟弟不小心被石頭絆倒，回家後不停大叫大嚷，還跟老爸說是我推了他一把。爸爸命我站在他的面前。他將本來正在細閱的報紙捲成一束，弟弟則在旁偷笑。我很冷靜，因為我知道父親是明理的。我是清白的，他一定會還我公道。

父親問：「為什麼欺負弟弟？」我一言不發，只是稍微搖了搖頭。得到這個回應，他好像很氣憤，厲聲地重複那問題。我以為只是我的動作太小，他看不清楚才再追問，於是我道：「我沒有。」他立時將手上的報紙束向桌上拍，然後向　我咆哮：「你有勇氣欺負弟弟，但連認錯的勇氣也沒有？」我終於知道父親這時已經失去了理智。我反駁一句：「我無錯可認，但欺負別人和認錯的勇氣倒有三分。」二話不說我的掌已打在弟弟的面上。我向父親道：「這一掌是我打，而他那一跤卻不是我推了。」而弟弟痛得喊　媽媽便走了。

這下父親更火了。「這算什麼態度？」父親脫口而出。我緩慢地回應他：「是我的態度。」父親放下了報紙束，在神檯上，拿出那支祖傳藤條。他抓緊藤條，一下一下地向我腿上狠狠地打。邊打邊說：「什麼態度！什麼態度！你改不改、改不……」我忍住痛：「我有我思想、我有我態度也很也常。」父親喝道：「你只是我的兒子！」我一拳打在他的嘴角作為回應。他的血從口中流出，滴到那件平凡的棉襖……

天上降下來的雪，使我回過神來。在墓碑前，我希望得到原諒。我知道做什麼也沒有用——除了用我的血。我從背包　拿出祖傳藤條向手上打，為這棉襖添上新的血漬。但我只為我打父親而認錯，因為在其他事情上我不認為有錯。

有人道：「掉了那棉襖吧！那血漬多難看。」但我不會，因為這是提醒我曾作的過錯。